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新發行

888,000,000美元5.50% 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股份代號：460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

海通國際

UBS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滙豐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

農銀國際

光銀國際

招商證券（香港）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招銀國際

瑞士信貸

安信國際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監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核准，本行於2016年11月3日就發行888,000,000美元5.5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簽訂了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將在募集資金全額以美元繳足後發行，每股境外優先股的總發行價格將為20美元。境外優先股將按記名形式發行，最小發行和轉讓金額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優先股），超過部份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優先股）的整數倍。有關認購協議及境外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6年11月3日的公告。

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獲得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以及交易許可，且該等許可預計將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境外優先股僅發售給專業投資者，並不適合散戶投資者。投資者除非為專業投資者，否則不應通過一級或二級市場購買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發售及銷售於部份司法管轄區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臺灣和英國。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境外優先股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但已經取得相關豁免或不適用證券法登記要求的交易除外。境外優先股將根據證券法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此外，根據《2015年（或有可轉換工具及互助協會證券）工具產品規管》（經不時修訂或取代），本行無意亦不得向歐洲經濟區內的散戶出售境外優先股，但並未且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的情況除外。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已於2016年11月10日完成。境外優先股預期將於2016年11月1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次擬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的總股數為44,400,000股。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預計約883,800,000美元）將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和安徽銀監局、中國證監會等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宏鳴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